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廖如君

張清詳

訴訟代理人 張小雨

被告 謝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112年度板簡字第30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

01 以113年8月26日112年度板簡字第307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
02 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寄存在上訴人指定
03 第二審送達代收人之住所地警察機關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
04 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憑，依前開規
05 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 彥 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林宜宣